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30.18 元 / 股），已触发“通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 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 22 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通 22 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0 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 22 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 22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9.27 元 / 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为 38.36 元 / 股，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调整为 35.50 元 / 股。

二、“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后，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 22 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本次修正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0.18 元 / 股），已触发“通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通 22 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产业竞争优势，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亦不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通 22 转债”未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42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3 年 8 月 10 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	24 通威 GN005（科创票据）
代码	132480043	期限	180 天
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1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1908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8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 年 -2026 年）	√
10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龙桂元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如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超愚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颖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骆之先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丽君女士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8、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4/6/13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34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34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8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 年 -2026 年）			
10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龙桂元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2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9 亿元（含全部存量）、理财业务投资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含全部存量），合作期限 1 年。

● 本行此次给予长沙农商行的统一授信额度已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回避表决事宜：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行给予长沙农商行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9 亿元（含全部存量）、理财业务投资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含全部存量），合作期限 1 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长沙农商行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胡善良，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439 号，主营业务为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长沙农商行总资产 1,943.96 亿元，净资产 176.6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5 亿元，净利润 12.77 亿元（经审计）。

本行现任监事兰萍为长沙农商行的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沙农商行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与长沙农商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须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3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核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9 亿元（含全部存量）、理财业务投资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含全部存量）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商业银行的正常授信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六、公告附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3 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29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监事兰萍对该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整改情况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2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15 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董事会秘书彭敏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金融租赁子公司筹备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了整改情况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3 次专门会议对议案三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4- 024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投资建设 10 万吨 / 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详见 2023 年 2 月 4 日、9 月 6 日《关于子公司云硫矿业投资 10 万吨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对外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项目建设用地选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茅坪村（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简称：“项目用地”）。

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新材”）持有项目地块。云硫矿业与关联方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投资 11,000 万元，控股云硫新材 52.38%股权，落实了年产 10 万吨精制湿法磷酸项目的建设用地问题。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云硫矿业与关联方云硫集团拟于近期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再次增资云硫新材 29,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云硫集团为粤桂股份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富华董事、卢勇滨董事、芦玉强董事、曾琼文董事、王志宏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云硫集团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公司名称：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 年 01 月 01 日

3.住所：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星岩四路 51 号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地：云浮市云城区

6.主要办公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星岩四路 51 号

7.法定代表人：芦玉强

8.注册资本：56,492.2343 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为：聚合硫酸铁、钛白粉；国内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及国家禁止、限制、专营专控经营的项目）；普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设计、施工、勘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物业出租服务；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不含发动机）；出版物、包装装璜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危险货物装卸、驳运、仓储。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190321875W

11.主要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988 年云硫集团成立，201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6,492.23 万元。最近三年，云硫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租赁、餐饮服务、液化气销售等业务。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云硫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4,407.49	153,951.34
净资产	132,621 .92	134,075.06
营业收入	7,277.20	2,036.24
净利润	6,496.68	1,443.59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云硫集团为粤桂股份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粤桂股份股份总数为 209,261,113 股，占粤桂股份总股本的 31.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粤桂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五）经核实，云硫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

（3）公司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吉祥路 34 号铺位

（4）法定代表人：俞志荣

（5）注册资本：20,999.032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3MACBUDER8H

（8）经营范围：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9）主要股东：本次交易前，云硫矿业持股 52.38%，云硫集团持股 47.62%。

（10）云硫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

（1）历史沿革：云硫新材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云硫集团持股 100%。

云硫矿业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第一次增资 11,000 万元，云硫新材注册资本变更为 20,999.032 万元人民币，云硫矿业持股 52.38%，云硫集团持股 47.62%。

（2）主营业务：目前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957.92
负债总额	0.40
净资产	20,957.5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2.48

注：云硫新材资产、负债、净资产的重大变动说明：2023 年，云硫新材分两次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以 6,782 万元取得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冬城村委茅坪坑地块 264 亩三类工业用地。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原由云硫新材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云硫新材不存在其他与交易对方云硫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间的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本次交易完成后，云硫新材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49,991.52 万元，云硫矿业持有云硫新材 80.00%的股权，云硫集团持有云硫新材 20.00%的股权。云硫新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7.云硫矿业购买云硫新材股权不存在权属问题（包括但不限制于：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8.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云硫新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

云硫矿业以协议方式对云硫新材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金额为 29,000 万元。

（二）交易价格

经评估，云硫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004.47 万元。云硫矿业拟投资 29,000 万元至云硫新材料，其中 28,992.49 万元计入云硫新材科注册资本，7.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云硫新材料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49,991.52 万元，云硫矿业持有 80%股权，云硫集团持有 20%股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增资扩股协议》（下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住所：云浮市星岩四路 51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芦玉强

乙方：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住所：云浮市星岩四路 5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曾琼文

丙方：广东云硫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丙方）

住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吉祥路 34 号铺位

法定代表人：俞志荣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云硫集团，乙方云硫矿业。

1.本次增资扩股甲方不增资，只由乙方进行增资。

2.乙方本次投资 29,000.00 万元。其中：28,992.49 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投资后总的注册资本为 49,991.52 万元；其余 7.51 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乙方是货币投资。

3.投资后，公司名称、公司经营范围不发生变化。

4.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9,991.52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10,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乙方出资 39,991.52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及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股 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公允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云硫集团	10000	47.62	货币	10000	10002.59	20.00	货币
云硫矿业	11000	52.38	货币	39991.52	40001.88	80.00	货币
注册资本	20999.03			49991.52			
资本公积	0.97			8.48			
合计	21000	100		50000	50004.47	100	

5.甲、乙双方同意，公司增资时，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原有公司章程基础上重新制订公司章程；对于章程修改的主要内容，除公司类型、股东和出资等相关条款外，对公司治理机构做进一步的调整完善，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业务关系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审批即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八、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及 2024 年度投资计划，10 万吨 / 年精制湿法磷酸项目是公司目前推进的重点投资项目。该项目今年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本次增资扩股可保障建设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实现硫、磷化工的共生耦合，发展循环经济，打造绿色化工制造标杆企业的战略目标，有利于云硫矿业战略发展规划落实、落地，项目从战略上、经济上都是必要可行的。

本次增资扩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